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参与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格科微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格科微发行的主承销商，格科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4	73970.72	369.85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39	48014.82	240.07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电信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国电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的关联方，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	1274905.08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	1274905.08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	980699.7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恒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	980699.7
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睿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	980699.7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2873	2549814.69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068	0130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认购份额可于赎回起始日2021年10月8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60天后可申请赎回，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60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8月3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10月8日。本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10月15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60天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购	A类是否开通定投	A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C类是否开通申购	C类是否开通定投	C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15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9月13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即2021年8月1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睿益事件驱动混合（LOF）（160522）：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9月9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包括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8月1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9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附件二：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23日由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03月18日经《关于准予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4号）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08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停复牌业务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8月10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9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DRUA8A

名称：北京德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五层539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模型设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参与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7	134,697.46	673.49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5	104,326.90	521.6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06	182,712.28	913.56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3	70,648.94	353.2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80	34,224.40	171.1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67	127,507.46	637.5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04	142,419.52	712.1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98	68,995.24	344.98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7	138,004.86	690.02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